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辦事員 張隲方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26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電子信箱：k5512378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301248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24894_橫幅.pdf、0124894_新住民心力量1007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製播「新住民心力量」廣播節目宣導圖卡2份，請協助推廣宣導，請察(查)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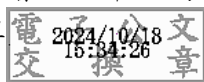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新住民基本法經立法院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於113年8月12日制定公布，依據該法第17條規定，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，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、電視節目或影音，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。
- 二、為落實前開條文規定，本署爰委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（下稱央廣）製播旨揭廣播節目，自113年10月18日起之每星期五、六下午2時，於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FM104.9頻道各播出1集，預計製播78集；另亦可透過網際網路於央廣全球資訊網及Apple Podcasts、Spotify及Youtube Music等Podcast平台收聽，請惠予協助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宣導，鼓勵新住民及民眾踴躍收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大



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
(市)政府、本署北、中、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